

“亮剑”执行掀风暴 重击“老赖”勇担当

——新华区法院深入开展“百日执行风暴”活动

老子说，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，国无信则衰；孔子说，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；墨子说，言不信者，行不果。诚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但是，有一些人的失信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道德体系，影响了法律的尊严，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这些人，通常被称为“老赖”。

“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，担负着维护法律尊严、打击犯罪的神圣使命，通过打击‘老赖’的失信行为，促进诚信体系建设，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。”9月27日，新华区人民法院院长杨杰说，要坚定地站在申请执行人的立场上，维护生效判决的严肃性，为民司法，“亮剑”执行掀风暴，重击“老赖”勇担当。

开启“百日执行风暴”

在全市法院掀起执行风暴以来，新华区法院严格贯彻上级法院精神，以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为抓手，对“老赖”保持高压态势，强化刑罚的惩戒作用，提高执行工作效率，9月12日开启“百日执行风暴”，并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具体行动打响了“第一枪”，持续“打”出了精神。

日前，笔者到新华区法院采访，恰遇手持写着“为民解忧 公正法治”字样锦旗，向新华区法院执行局表示感谢的当事人王某。

据新华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吴红介绍，欠李某钱的“老赖”肖某是在“百日执行风暴·中秋节特别行动”中被拘留的。两年前，肖某因交通肇事被判赔偿张某16万余元，但是肖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，想方设法躲避，甚至大年三十都不在家，虽经多方寻找，仍未寻获。9月15日晚，根据线索，新华区法院院长杨杰亲自抓、亲自管、亲自出手、



新华区法院干警深夜执行



中秋之夜执行前，新华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吴红(左二)对全体执行干警及法警做行动前动员

亲自上阵，带领执行干警在肖某家周围埋伏两个小时，终于将回家过节的肖某抓获并拘留，一桩两年多的案件终于终结，肖某虽然履行了判决，但是终究被司法拘留15日。

据了解，肖某只是众多因不履行判决被新华区法院司法拘留的“老赖”之一。新华区法院敢于亮剑执行，重拳痛击“老赖”。利用周末、早上、晚上或者被执行人回家过中秋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提前制定行动方案，针对不同情况的被执行人，各个击破，有的放矢，大大提高寻获被执行人的概率，切实保障了案件的成功执结。自9月12日新华区法院“百日执行风暴”打响了全市打击拒执“老赖”的第一枪以来，新华区法院先后组织10次集中行动，院长杨杰靠前指挥，亲自带队抓捕“老赖”，针对长期未结积案强力重锤执行。截至9月26日，14天内累计出警300余人次，车辆70余台次，集中行动10次，累计抓获老赖20人，对4起案件拒执人罚款共计25万元，按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25起，通过当事人自诉立案5起，极大震慑了“老赖”的嚣张气焰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29起

213万元，效果明显。

执行中的那些感动

成绩的背后，凝结着新华区法院全院干警尤其是执行干警的心血。

他们走在乡村野道上，钻进湿热的工厂车间里，守候在深夜的凉风中、顶着淅淅沥沥的秋雨；他们苦口婆心地劝解被执行人家属，被家属无情拒之门外、汗流浃背也不停脚步；他们中有人依靠药才能勉强坚持、有人放弃休假坚持在岗位、有人父母患病无法在床前照顾；他们的脚步前天还在新城区，昨天就到了舞钢，而今天已经丈量在了新华区……

行程每天都排得满满的，即便是节假日，他们依然奔波在执行一线，从早到晚一直忙碌，他们身心极度疲惫，但经过短时间的休整后，又精神抖擞地加班。尽管执行路艰难，但他们从不放弃，铁一样的队伍，铁一样的精神，重锤打击老赖，倾心维护百姓利益。

“对一名执行法官来说，工作方法和态度直接影响着办案的效果，不能让法律文书成为‘空调’‘白判’。”赵寰宇是新华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。“执行风暴·百日行动”打响的前夕，赵寰宇的孩子刚刚出生，妻子还没有出院，作为新华区法院“百日执行风暴”中的中坚力量，赵寰宇放弃了休假，积极参与到行动中来，多次在凌晨、傍晚参与集中打击拒执老赖专项行动。

吴红对记者说：“赵寰宇主动提出放弃休假参与执行行动，我一点也不感到奇怪。平时，他加班加点，利用节假日工作已经成了‘家常便饭’。在办理唐某申请执行刘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刘某下落不明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当事人在一个星期的早上向法院反映发现刘某在某一带活动，赵寰宇立刻前往附近社区及周边单位进行调查，终于查到刘某在一家煤矿公司干临时工，但上班时间极不规律。为了不打草惊蛇，他迅速做出该案执行预案，凌晨六点在刘某单位附近蹲点两小时后将刘某拘留，最终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履行了判决义务。”

“执行工作很重要，我们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，否则会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也损害人民法院的权威和公信力。”赵寰宇说。

在新华区法院，像赵寰宇这样废寝忘食工作的干警还有很多，他们放弃休假忘我付出，全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在采访中，新华区法院执行法官们告诉记者，比起充足的休息，他们更希望通过这样的节日突袭、集中执行打击“老赖”的嚣张气焰，“大家经常说只要能让更多的申请执行人看到生效判决的执行，尽早把执行款拿到手，只要能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让他们切切实实地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威严，看到生活的希望，我们再苦再累也值得。”吴红说，作为新华区法院执行局的领头人，她常常被执行一线的兄弟们感动。

“百日行动”他们曾24小时不休息、连续两次集中行动；“中秋节行动”他们曾放弃和家人团圆机会，突然出现在“老赖”面前；“午夜雷霆行动”他们曾凌晨两点还在“老赖”门口守候；“黎明震慑行动”他们曾早上4点出现在“老赖”家门口……

在新华区法院，这样的行动还在路上，这样的行动还有很多，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“执行风暴”还在继续。

(本报记者 毛玺奎 通讯员 付康生 文/图)

当事人为新华区执行局送来锦旗



信用是人之根本，是人之尊严、名誉、美德、力量之源泉。诚信的人能收获爱情、友谊、财富和幸福，而失信的人将可能失去一切。因此，无论对于公民个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都应倍加珍惜自己的信誉。

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不仅是一种失信的“老赖”行为，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准则，应当予以道德谴责，而且是一种违法乃至犯罪行为，有损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，必须依法予以严厉制裁和惩戒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，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，在征信系统记录、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。新华区人民法院重拳打击拒不执行“老赖”，为形成震慑力度，对“老赖”施加信用惩戒，促使其主动履行债务，从而营造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，特在媒体上对“老赖”进行“曝光”(名单如下)。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被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)

序号	被执行人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住所地	执行案号	未履行义务事项
1	平顶山市鸿达元商贸有限公司	77799971-4	杨晓辉	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北300米路东	2016-377	2800000元
2	平顶山市文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57631763-3	王亚克	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开发二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	2016-677	40704元
3	平顶山市亿林实业有限公司	69353933-1	王贝	中兴路建设培训中心10楼	2015-379	15000000元
4	平顶山市中矿矿业有限公司	79916280-0	刘艳平	文化宫北门13号院16楼	2015-379	15000000元
5	平顶山市金运来运输有限公司	78919783-1	袁素芬	建设路东段	2015-548	142529元
6	河南田园情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39595772-X	向水法	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	2016-339	165000元
7	平顶山尚品餐饮有限公司	55164037-0	韩飞	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北环路交叉口(明源科技工业园内1号厂房)	2016-315	2002.42元
8	平顶山市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71677276-X	张书秀	平顶山市新华区湛北路与公园北街交叉口东北角	2016-22	500000元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自然人)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未履行义务事项
1	焦怀阳	男	4104111962****1033	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井营村5号	70000元
2	周爱兰	女	4104021962****4021	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井营村5号	70000元
3	刘凤英	女	4104231972****954X	鲁山县梁庄镇南店村6号院33号	50000元
4	丁振	男	4127261976****8411	新华区西市场西园小区27号楼1单元4楼东户	1700000元
5	华国明	男	4104111974****1034	新华区西市场优胜小区三单元三楼西户	500000元
6	吴明法	男	3308231968****0038	新华区体育路南段水景润天小区南楼西单元5层东户	241000元
7	陈俊峰	男	4104031967****0511	卫东区黄楝树东403号	2800000元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自然人)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未履行义务事项
8	郭星红	女	4112821981****702X	平顶山市开源路鹰城世贸B座17楼5号	155000元
9	吴建军	男	4104031968****1073	平顶山市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澜朵主题酒店1楼	180000元
10	王巧红	女	4104111976****1544	平顶山市新华区纬一路以北湖光花园2号楼1单元6层西户	559953元
11	陈超	男	4104021974****0517	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北94号楼22号	204800元
12	徐俊杰	男	4104031969****1014	湛河区东风路2号院19号楼	1000000元
13	包进伟	男	4104111968****1050	新华区和平路南4号院7号楼	2210000元
14	王涛	男	412931197****5399	湛河区西苑路1号院3号楼	2210000元
15	毛书景	女	4101221979****0041	光明路北23号院14号	200000元
16	李艳平	男	4104031966****1512	平顶山市新华区胜利街10号楼14号	227000元
17	夏选民	男	4104011959****1014	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中路北100号院4号楼58号	2180000元
18	郭改玲	女	4104031971****3520	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0375首府19号楼2单元2201号	100000元
19	董双艳	女	4104231972****736X	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3号院	480000元
20	郭廷鲁	男	4104111958****5515	平顶山市湛河区李乡宦村71号	480000元
21	郭海生	男	4104221975****5414	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口洗煤家属院	182681元
22	曲栓柱	男	4104021955****3517	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焦店村北环路五矿口东路北	500000元
23	麻建辉	男	4104021968****1056	新华区凌云路北段东九天成鸿馆5#3单元4-5层	350000元
24	何俊霞	女	4104021971****0024	新华区凌云路北段东九天成鸿馆5#3单元4-5层	350000元
25	孙乾甫	男	4104221952****7616	光明路南段建井一处家属院	20000元
26	李艳培	男	4104011980****0015	平顶山市九天成藏珑小区1号楼	280000元
27	董洪伟	男	4104021973****253X	平顶山市新华区团结路南团小区6号	30000元
28	谢文鹏	男	4104021988****5572	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尉营	120000元
29	郭青京	男	4104251953****4518	汝州市庙下乡罗岭村	130000元
30	陈建军	男	4104221978****1018	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中路南1号院	100000元
31	王亚楠	男	4104021983****5571	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北路东6号楼	200000元
32	刘跃辉	男	4104031973****551X	平顶山市新华区友谊街新建6号楼	20000元
33	袁晓军	男	4104031971****1010	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北116号楼	60000元
34	贾凤英	女	4104021964****3564	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北路西23号院1号楼180号	141900元

(以上“老赖”信息由新华区法院提供)